附件5

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壮大经营主体，进一步营造投资创业良好环境，持续增强各类经营主体的发展活力，为我县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抢占更大市场、更多制高点、更优竞争地位、更快纾困先机，扎实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实现经营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深入实施经营主体强身行动，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末，全县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实有经营主体达到4.24万户以上，其中企业达0.79万户；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74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36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10户、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7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5户以上、力争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增1户以上、外商法人企业新增1户、“个转企”新增47户，高新技术企业新增10户、外贸实绩企业突破17户。

二、工作任务

（一）聚焦抢占更大市场，推动做大做强。

**1.实施经营主体梯次培育计划。**强化平台、项目、金融、要素保障，梯度培育一批亿级企业。加强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存量企业扩能升级，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企业入规专项行动、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倍增工程和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建立县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开展分类培育。构建“初创型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队接续体系，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进程。（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促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民间投资。树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标杆，推荐相关企业参与2024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推动更多企业入选。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行动，建立健全定向培育企业名录和后备企业库，助力新增一批民营规上企业和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县工商业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发展。**围绕食品加工、医疗健康和新材料三大产业，借助“沪洽周”、进博会、广交会等平台，用好敲门招商、网络招商、资本招商等方式，办好招商会，延伸产业链，提升精准度。加大对重点外资项目的招引力度，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8%。利用好瑞美达跨境电商平台，做好华曙高科和吉湘生物等企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招引，通过招引赋能提升园区的国际化水平。（县商务局牵头负责）

**4.推动建筑企业“走出去”。**开展“一企一策”跟踪帮扶，健全完善对外投资合作机制，帮助企业防控风险。加快构建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四链合一”和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环境的“4+1”发展生态。引导支持企业积极培养和引进工程承包专项人才，重点培养一批专业技术过硬和懂经营、善管理的综合型人才。通过相关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建筑工人职业技能水平。开展我县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对我县建筑业企业承接的省外、市外、县外工程项目，在企业资质申报、信用评价、“优质工程奖”等市级以上评选考核方面予以认可和支持，鼓励企业出县、出市、出省、出国发展，促进建筑业产值持续稳定增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5.健全经营主体评价体系。**根据市场主体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活跃程度、经营效益、社会责任，着眼于提升市场主体整体质量发展方向，加强市场主体分型分类名录库建设。确定全县重点服务“白名单”企业，建立联系服务企业“白名单”制度和助企纾困行动联络表。加大对“名特优新”四类市场主体的选优和“拔尖”培养力度，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发展库，积极探索通过变更登记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有效路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抢占更多制高点，促进创新创造。

**1.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围绕“一主一特一培育”产业发展格局，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持续实施核心技术攻关，精准布局1项“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和1项科技重大专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全年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1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共1家以上，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引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5个以上，培育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10家以上，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机构、双创孵化载体共1家以上，新增有创新研发活动的规模工业企业10家以上。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力争创建1个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新增600家企业上云、23家企业上平台，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高南县制造的“含智量”“含金量”，支持全县规模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力争打造省级标杆企业1家，创建省级智能制造标杆车间1家以上、企业1家以上。（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牵头负责）

**2.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加强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建立企业、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同创新，提高专利质量与效益，推动专利创造由量多向质优转变，实现量质齐升的良好局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加强专利转化运用工作，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运用工作能力。夯实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基础，提升中小企业专利承接转化能力和专利运营水平，组织专场对接活动。组织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专利大户、金融资本等与园区、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扎实推进专利转化实施。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推动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做到应备尽备。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惠益面，促进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推动南县稻虾米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成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3.加大对县域经济金融支持力度。**围绕“专精特新”、科技型制造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以及绿色发展、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等重点融资需求，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重点推动制造业中长期、信用贷款、首贷投放。鼓励银行机构持续优化内部定价机制，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鼓励并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符合行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增强金融的综合化服务能力，优化贷款期限管理，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开展，加强科技应用。（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县金融办牵头负责）

（三）聚焦抢占更优竞争地位，推进链式发展。

**1.提升企业链式发展水平，激发新兴工业牵引力。**对标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立“链主+专班”推进机制，聚焦培育食品加工、纺织、医疗健康、新材料四大产业，做强稻虾产业精深加工、碳基复合材料等特色产业链**。**打造产品研发、加工制造、物流仓储等为一体的医疗健康产业园，规划建设预制菜产业园，聚焦新型纺织、高分子材料、橡胶制品等方向，扶持现有企业延伸产业链，推动生物质炭集中供热、吉湘碳纤维复合材料、国信金湘环保地膜等项目竣工投产，启动医美产业园三期建设。（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牵头负责）

**2.大力推动“湘商回归”“校友回南”。**完善“两图五库”，用好境内外湘商会资源，运用市场化新形式，抓实“湘商回归”，培育一批新的增长点，组团参加益商天下发展联盟第四次大会与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招引、对接一批湘商来南投资项目。组织县内外异地商会、行业商协会、专业园区和企业以小分队、小活动形式，搭建活动平台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让湘商回归活动更加精准、更具特点、更具成效，激发乡友回南投资的热情，打造“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升级版。持续推出“情暖湘商”清明五一篇、中秋国庆篇等，引导更多县外湘商企业带动产业链企业回南入驻产业园区，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县商务局、县工商业联合会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3.持续推进返乡创业。**大力开展返乡创业主体培育行动，力争2024年新增1300个以上返乡创业主体。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等项目，有针对性地培育返乡创业人才，培训不少于100人次。积极争取创建湖南省农村创业典型县。（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4.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大。**坚持企业市场的主体地位，鼓励、支持、引导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资产收购、基金投资、混改等方式，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布局和发展现代农业、数字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食品加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国有企业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两端发力，加快构建南县国资特色和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5.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积极培育、指导企业申报第四届市长质量奖和第四届县长质量奖评选活动，加强获奖组织和个人之间的交流互鉴，开展获奖组织和个人先进管理经验的推广活动，发挥龙头企业标杆引领作用，树立一批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标杆企业和质量领军人物。组织第二届湖南名品申报工作，推荐我县名优产品参与湖南名品评选活动，认真研究申报标准和认证机制，组织相关企业进行专题培训，将更多技术含量高、质量等次优、品牌形象好、发展潜力大、具有特色的产品和服务推选出来，打造市场监管领域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金字招牌”，提高“南县品牌”影响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6.积极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持续做强稻虾优势产业。**实施“千社”工程，鼓励家庭农场，返乡创业人员创办专业合作社；鼓励稻虾经营合作社创办农业企业拓展新业务，持续推动“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分型分类建立种子库，优化审批流程，重点培育稻虾经营个体户“个转企”；探索实施“互联网+电子商务+主导产业”的电商发展模式。加快南县稻虾米、南县小龙虾品牌创建，推进建设“洞庭虾市”“南县米市”，积极推广优质产品和服务，打响“北有五常粳大米、南有南县稻虾米”品牌。（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7.持续开展文旅企业培育行动，推动文旅业提质升档。**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强化文旅融合发展，发展新型旅游业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吸引力的“农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通过对文旅企业等经营主体的扶持奖补，积极开展旅行社信誉等级评估。持续引导旅行社规范经营和提高旅行社服务质量。坚持以会兴城、以节促产，接力办好舟钓（路亚）公开赛、湖南南县罗文花海马拉松赛、“公仆杯”乒乓球赛等节会赛事，奋力备战第十五届省运会。深挖“南茅运河”时代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等文化内涵。引导支持社会资本投入文旅产业，推动项目变景观、产品变商品，让老百姓吃好“旅游饭”。创建“最美潇湘文化阵地”、星级乡村旅游点2个。（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负责）

（四）聚焦抢占更快纾困先机，做实精准帮扶。

**1.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充分发挥“政企面对面，服务零距离”工作机制效应，围绕企业用地、用工、融资、用能等“急难愁盼”问题，采用即收即办、分级分类等形式，切实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切实提振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持续做好经营主体培育工作，让经营主体在南县生得出、长得大、发展得好。（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涉企政务服务质效。**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事项，推动企业信息变更、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企业注销登记等第一批8个涉企“一件事”落地，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件事一次办”，对企业投资项目开展“全程帮代办”服务。加快推进“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涉企服务能力建设，融合企业政策兑现、金融贷款、利企查询等多种企业服务场景，推动更多高频涉企服务事项按规范全量接入“湘易办”市县旗舰店专区，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政策兑现服务、营商地图服务，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办”改革，逐步推动营业执照与涉企审批事项的“证照联办”，实现“一照通行”“一照通办”，“准入即准营”“领照即开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拓展应用“五措并举”工作策略，抓好优惠政策落地，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持续优化“政策找人”工作机制，拓展“自动算税”，提高政策落实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创新服务举措、畅通办理环节，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政策宣传，开展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清理工作，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实现审查工作全覆盖。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对民生领域、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行风建设，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深化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治理；加大对价费相关政策的宣讲和提醒告诫力度，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实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工作专班，建立推进工作机制，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符燕平任召集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工商业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县金融办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